

嘉義縣民和國小 113 學年度校訂社團課程實施辦法

113.03.06 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
- (二)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

二、社團課程定義：

本社團課程為課綱所定學習節數內之第二類彈性課程，非課後實施之社團活動，學校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，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。

三、目的：

- (一)促進課程多元滿足學生之興趣、需要及身心發展。
- (二)透過體驗、省思及實踐，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、增強解決問題能力、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節數為每週一節，為利於課程的實施，採用隔週一次上兩節課的方式。
- (二)全校統一時段進行課程，課程分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群分別實施，學生不得跨學習階段選修社團課程。
- (三)社團課程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，但受學習階段之限制。
- (四)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性向，以自願選課為優先，但考量課程上課人數不

宜過多或過少，影響整體社團課程運作，每班人數為學習階段學生數/社團總數的平均人數的正負 20%為宜，選修人數過多之社團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
(五)社團課程每學期選修一次，同一學生不得重複選修相同的社團。

五、社團課程安排由各年段學群會議討論，依教師專長、學生興趣為考量，安排社團課程。社團課程指導教師，應優先由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聘任之。

六、本社團課程實施成效，依規定納入校訂課程評鑑一併辦理。

承辦:柳志達

主任: 柳志達

校長:劉秀燕